

# 国家大剧院 10kV 系统设备

## 专项运检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国家大剧院

乙方：北京九州恒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国家大剧院

乙方：北京九州恒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大剧院（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九州恒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国家大剧院 10kV 系统设备专项运检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不得转包。

二、 本合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在上述合同期限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对甲方所属的变配电系统（国家大剧院高压北站（2G）、高压南站（1G）、1 号变电站、2 号变电站、3 号变电站、4 号变电站、5 号变电站、6 号变电站、7 号变电站、8 号变电站、9 号变电站及两台箱式变电站内所有高、低压配电设备（含高压馈出柜及 10kV 电缆）运行、检修及保养工作；变配电监控系统的运行管理及数据采集、负荷监控工作；电能质量监测设备的维护管理及数据采集监控工作；1 号变电站、2 号变电站、3 号变电站、4 号变电站、5 号变电站、6 号变电站、7 号变电站、8 号变电站、9 号变电站及两台箱式变电站内集中抄表系统表计设备的运检管理及数据采集监控工作由乙方负责管理。）进行日常运行、维修、保养、检修及紧急抢修工作，使之在合同期内不间断发挥最佳功效，满足甲方需求，并符合本合同、本合同附件及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相关规定和标准。本合同有关详细的工作质量、技术要求及工作范围见附件一，安全协议见附件二。

#### 四、合同总价

4.1 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4996893.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玖万陆仟捌佰玖拾叁元整），未含税总价为人民币¥471405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壹万肆仟零伍拾元整）。税额为人民币¥282843.00 元，税率 6%。

4.2 付款方式（详见下表）

| 序号 | 年度    | 期次  | 日期                    | 金额（元）      | 付款节点       |
|----|-------|-----|-----------------------|------------|------------|
| 1  | 2026年 | 上半年 | 1月1日至6月30日            | 832815.50  | 2026年7月5日前 |
| 2  |       | 下半年 | 7月1日至12月31日           | 832815.50  | 2027年1月5日前 |
| 3  | 2027年 | 上半年 | 1月1日至6月30日            | 832815.50  | 2027年7月5日前 |
| 4  |       | 下半年 | 7月1日至12月31日           | 832815.50  | 2028年1月5日前 |
| 5  | 2028年 | 上半年 | 1月1日至6月30日            | 832815.50  | 2028年7月5日前 |
| 6  |       | 下半年 | 7月1日至12月31日           | 832815.50  | 2029年1月5日前 |
| 7  | 总计    | 3 年 |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 4996893.00 |            |

4.3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基本工资、员工福利费、员工工会经费、员工教育经费、员工各种福利保险、加班费、服装费、办公费、管理费用、税金等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全部维保工作的所有费用。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本合同约定事项外的专项维修、安装、改造等工程，双方需另行协商并签订协议。甲方对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提出的服务内容细化、修改要求不属另行收费范围。因满足甲方运营需要对上述各系统实施更新改造造成的服务范围变更不再调整费用。

本合同形式：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

4.4 如因财政预算批复或政策调整，甲方有权对合同付款计划进行调整。

## 五、合同条款

### 5.1 一般事宜

5.1.1 乙方需根据保障岗位及甲方各项保障工作需要，合理配备具有相应职业资格、政审合格的各级运检人员，按工作标准完成变配电系统设备运行、维修、保养、检修及紧急抢修工作。在国家大剧院有重要接待活动时，乙方须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及加强技术力量提高保障水平，费用已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按工作考核指标对乙方进行工作质量考核。

5.1.2 乙方负责工作范围及工作标准见附件一 10kV 系统设备专项运检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包括国家大剧院因运营需要进行更新改造后增加的设备设施）。乙方向甲方提供每月管理工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月度工作计划执行情况、下月度工作计划、月完成工作量、人员调配情况、系统维修保养及维护建议等。

5.1.3 甲方负责审批备品备件采购计划及价格，并承担备品备件采购费用。

5.1.4 本项目为财政拨款项目，如预算批复情况发生变化，或政采目录及政采发生变化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 5.2 双方责任与义务

#### 5.2.1 甲方责任

5.2.1.1 在合理时间内确认乙方申报的每项报价，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5.2.1.2 在合理时间内审核乙方呈交的小型改造工程的建议报告和报价，甲方有权将单项工程交第三方进行。

5.2.1.3 审定乙方提出的年、季、月、周设备维修保养及检修计划。

5.2.1.4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2.1.5 甲方有权审核并要求乙方更换运检人员。

5.2.1.6 甲方有权调阅设备运行、维修、保养、检修工作中形成的必要的各类工作记录等档案文件，乙方须积极配合此项工作的开展。

5.2.1.7 甲方负责提供停、送电申请票授权许可人员名单。

5.2.1.8 甲方有特殊运营要求时（重大演出活动或参观活动等），须提前通知乙方，包括具体活动区域和时间段等。

## 5.2.2 乙方责任

5.2.2.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对变配电系统（国家大剧院高压北站（2G）、高压南站（1G）、1号变电站、2号变电站、3号变电站、4号变电站、5号变电站、6号变电站、7号变电站、8号变电站、9号变电站及两台箱式变电站内所有高、低压配电设备（含高压馈出柜及10kV电缆）运行、检修及保养工作；变电监控系统的维护管理及数据采集、负荷监控工作；电能质量监测设备的维护管理及数据采集监控工作；1号变电站、2号变电站、3号变电站、4号变电站、5号变电站、6号变电站、7号变电站、8号变电站、9号变电站及两台箱式变电站内集中抄表系统表计设备的运检管理及数据采集监控工作由乙方负责管理。）进行运行、维修、保养、检修及紧急抢修工作，以保证甲方所属的变配电系统正常、高效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的约定，制订专业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职责、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内容）并负责实施，同时接受甲方监督。

5.2.2.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对设备进行了全面检查，并确认所有设备处于正常状态、不存在任何质量问题。

5.2.2.3 乙方负责编制短期及长期维修、保养及检修工作计划，提出本项目有关设备维修、保养及检修保值及增值建议、有利于节能降耗的设备运行模式建议等，建立设备维护标准，并编制各类设备的保养报表，经甲方批准后组织实施。需外委专项维修项目由甲方组织实施，乙方负责配合工作。

5.2.2.4 乙方负责制订紧急事件应急预案，经甲方审核后，由乙方执行。

5.2.2.5 乙方负责备品备件二级库管理，建立明细台账，做到账实相符。

5.2.2.6 本合同书终止，乙方撤场前，须向甲方移交与本项目有关的管理档案资料、图纸及管理用房和甲方提供的物品、工器具等。

5.2.2.7 乙方须配备专业的运行管理人员，并保证配备人员均为乙方自有并授权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各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在国家及北京市各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检查时，乙方须按规定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文件。乙方须提供负责本项目人员架构表连同联络方式和有效证件，甲方根据审核程序，有权对其不符合要求人员作出否决。在此情况下，乙方须及时更换合格人员。

5.2.2.8 乙方人员须遵守劳动法有关规定作息时间。

5.2.2.9 乙方派驻现场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干净整洁，工作中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劳动纪律及甲方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工作质量要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5.2.2.10 乙方需组织质量监控小组和安检监控小组，保证一切工作的质量事宜和工作安全事宜；乙方对自有人员人身安全负管理责任，甲方负责监督乙方各项安全管理措施的建立及落实。

5.2.2.11 零配件、辅助材料及易损件乙方需在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下月维保所涉及的零配件、辅助材料及易损件的需求计划。

5.2.2.12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必须持续有效具备开展合同约定工作的资格或资质；如乙方在丧失上述资格或资质的前提下开展合同约定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甲方一旦发现乙方丧失上述资格或资质，有权即时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2.2.13 乙方按甲方要求对各系统进行运行、维修、保养工作中形成必要的各类工作记录等档案文件、安全管理文件、设备及人员管理资料，及时整理、归档，定期向甲方移交。

5.2.2.14 重点演出或重大活动，乙方应安排专项巡视和值守，制定专项保电方案并组织落实。

5.2.2.15 完成甲方临时交办的工作。

### 5.3 税项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一切政府应征收税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印花税等。

### 5.4 付款办法

5.4.1 乙方完成每半年运行、维修、保养、检修及紧急抢修工作后，5 日内（遇周六、日或国家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按照合同第四条约定向甲方申请该半年工作范围内的费用。

5.4.2 如有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单项维修、安装、改造等工程，乙方在工程完工后次月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并扣除 5% 质保金；作为审核支付维修、安装工程款项的条件，乙方应提供完整的工程施工资料原件予甲方审核、保存并提供维修安装工程中使用的设备、零件、工料等有效完整的中国完税海关证明文件的原件予甲方保存。

5.4.3 甲方于 14 个工作日内审核乙方的付款申请。

5.4.4 甲方批准乙方申请付款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率 6%，发票内容“代运行服务费”，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收到乙方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等额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须向甲方重新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或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的
- 发票信息错误的
-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的其他情况,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因国家税率调整造成税率变化的,以人民币¥471405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壹万肆仟零伍拾元整)为基数计算税款,并据付款时税率结算。

#### 5.5 工作延误

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若乙方有如下任意一种情况:

- 未按合同规定执行工作;
- 未有效地执行各系统的维保工作而导致甲方的损失;
- 未按甲方的规定时间完工;
- 故意拖延工期;
- 违反合同约定,并在甲方的合理宽限期内未有补救或持续屡次(三次或三次以上)违反合同相关规定。

甲方有权勒令乙方撤离现场,甲方并有权委派其他单位完成工作,因此而引致的一切费用及甲方的损失,皆由乙方负责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扣减第四条所列价款以补偿上述损失。

#### 5.6 保险

乙方须自行购买所需保险以承担一切因其施工或其维保工作而引致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 乙方的雇员或其他施工人员之任何意外或损伤或死亡
- 间接或直接引致第三方之任何意外或损伤或死亡
- 间接或直接引致甲方的财产损失

如乙方未有足够保险赔偿或未投保上述保险,乙方同意对由此产生相应责任负责,并承担一切后果(包括经济赔偿)。

#### 5.7 仲裁

5.7.1 无论是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或在本合同完成或被终止之后, 甲方和乙方之间, 对合同的解释或与对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问题, 若有任何争议或歧见, 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若协商无效时, 任何一方须以书面通知对方将此类争议或纠纷在北京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据该委员会当时现行有效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人的裁决将是终局性的, 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7.2 除甲、乙双方均一致书面同意外, 否则不能在本合同完成、终止或提前终止前进行仲裁。

5.7.3 在合同期满前, 甲、乙任何一方提出仲裁, 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要无条件即时向甲方交接所管辖的所有甲方设备、备品备件、图纸、资料、办公用品、工器具, 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撤出现场, 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5.7.4 适用于本合同之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六、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三份, 乙方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于合同期限内执行。

八、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 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合同所有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10kV 系统设备专项运检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附件二: 安全协议

|                                   |                                   |
|-----------------------------------|-----------------------------------|
| 甲方(公章): 国家大剧院                     | 乙方(公章): 北京九州恒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盖章): 王诚                     | 法定代表人(盖章): 肖佳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屠光旭                        |
| 电 话: 66550672                     | 电 话: 56892763                     |
| 地 址: 北京西长安街 2 号                   | 地 址: 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12 号                |
|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                   |
| 账 号: 0109 0520 5001 2010 9121 900 | 账 号: 2000 0056 8068 0008 9945 740 |
| 纳税人识别号: 12 110 000 6605 0209 XJ   |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776297512X4        |
| 日 期: 2025 年 8 月 26 日              | 日 期: 2025 年 8 月 26 日              |

附件一：

## 10kV 系统设备专项运检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 一、工程概况

国家大剧院位于天安门广场西侧，西长安街2号，属于首都政治核心区域。大剧院占地面积11.89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1.75万平方米。国家大剧院内设4个剧场，每个剧场均设有观众厅、舞台及设备机房、台仓、排练厅、演员化妆间、舞美设计及制作间、办公室、休息室等。同时还有南北水下廊道、东西展厅、花瓣厅、艺术资料中心、新闻发布厅等公共空间，进行文化艺术交流和展示展览。此外，室外还有景观水系统和景观照明系统，使大剧院成为了长安街上一道靓丽的景观。

国家大剧院每年演出节目数百场，接待观众上百万人。经过建院十多年的发展，国家大剧院已经成为了表演艺术文化交流国家级平台，成为了国际表演艺术领域的重要“一极”，多次承担国事外交文艺演出交流活动。

国家大剧院供电属于一级负荷。高压供电方式为三站四路四联络，共设有两个 10KV 高压总站、九个低压分变电站以及两台箱式变电站，为四个剧场和公共区域设备供电。大剧院主要用电高峰为，每日演出时的舞台设备用电和夏季高温时的空调制冷用电。变配电系统的重要负荷（舞台机械、舞台灯光、舞台音响等）均采用双路电源末端互投的方式，保证演出的正常进行。国家大剧院运营模式决定了，变配电系统负荷分散、持续时间长，巡视检查必须及时到位，停送电影响范围要求做到最小，日常保养检修要做到精准高效。

### 二、规则和条例

2.1 所有合同要求的系统运行、维修、保养、检修及应急抢修工作必须符合国家 and 北京市所颁布的最新的法定职责、条例、规范、规格、标准、施工准则和业务条例及国际认可的规范和标准。

2.2 当上述标准或当地部门的特别要求，在技术要求上与本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所规定发生抵触，或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内各有关段落的要求有相互矛盾时，投标方必须向招标方反映，招标方将作出最后决定，但有关最终决定不能构成合同费用变更。

### 三、当地气候环境条件

3.1 在执行合同要求的系统设备运行、维修及保养工作时，必须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考虑有关北京当地的气候条件。

### 3.2 设备规格及设计所需符合的环境条件

A. 除本技术规格书特别注明外，各有关设备应能于下列的环境条件下进行测试及做正常操作：

夏季                      40℃（干球温度）

冬季                      -12℃（干球温度）

相对湿度                99%

B. 部分设备将按本技术规格书要求，需在更恶劣的环境条件下正常运作，而所有设备 有可能需要在较高温度和湿度的恶劣环境条件下作短暂性的操作。 C. 按北京市环保局条例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特殊情况，所有设备必须为低噪声和高效 率型，并须符合下列噪声管制要求。

白天（上午七时至晚上九时）              不大于 60 分贝

早晚（上午六时及晚上十时）              不大于 55 分贝

深夜（晚上十一时至翌日上午五时）      不大于 50 分贝

D. 各有关设备装置能准确处理日期及时间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比较、交换及安 排次序），并能正常操作。

### 3.3 抗震保护

乙方须注意，本项目所处的地段为地震区域，而地震烈度被列为中国标准的七级。故乙方应根据有关要求及标准对其负责的设备作出适当的抗震保护。

### 3.4 抗电磁感应保护

乙方须注意，由防雷、接地故障所产生的瞬态脉动及地磁感应有可能对弱电系统的设备产生极高破坏能力。故承包单位应根据有关要求及标准对其负责的设备作出相应的 维护和适当的保护。

## 四、电力供应

4.1 除本技术规格书特别标准外，所有电气设备及安装应适合下列的电压操作：

电压：10 千伏 供高压设备

380 伏 供三相设备

220 伏 供单相设备

频率：50 赫兹

4.2 除上述所说明外，所有电气设备亦应能适合下列条件：

电压波动： ±10% 正常数值

频率波动： ±2% 正常数值

#### 四 词意定义

下列所列的词意定义或解释均适用于本招标文件。

5.1 “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即指本招标文件。

5.2 “图纸或附图”：即指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图纸。

5.3 “合同或合约”：即指合同文件。

5.4 “供给”或“提供”：指供应、安装连接和完成指定的工作以达至安全和正确的运作。  
但招标文件内另有规定者除外。

5.5 “安装”：指制造、装配、连接至完成包括有关组件的测试和系统调试。

5.6 “供应”：指购买所需设备包括有关组件并运送到工作现场。

5.7 “维修”、“保养”：指乙方按国家规范及甲方要求对现有系统进行维修、保养的工作，务求令甲方整体通用设备系统处于最佳状态下运行。

5.8 “日常”：指包括一切平日、节日、假日的时间，即每周七天、每天 24 小时。

5.9 “值班”：指上述第 5.8 项的时段内，乙方根据合同要求，委派甲方已认可的人员于国家大剧院范围内值班，负责包括一切合同要求的维护、维修及保养等工作。

5.10 “现场”或“工地”：指国家大剧院红线范围以内的所有设施。“类似”或“相等”：指材料质量、重量、体积、设计和功能均相等的指定产品。

5.11 “业主”、“甲方”或“发包方”：即指国家大剧院。“乙方”：即被邀请的投标单位或合同执行承包商。

5.12 “规范”、“规定”、“规则”或“标准”：即指国家、北京当地的法规及国家大剧院采用的技术及安全标准。

5.13 “设备”、“系统”：即指所有合同附件设备清单的变配电系统设备。

5.14 “变配电系统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国家大剧院高压北站（2G）、高压南站（1G）、1 号变电站、2 号变电站、3 号变电站、4 号变电站、5 号变电站、6 号变电站、7 号变电站、8 号变电站及 9 号变电站以及两台箱式变电站内所有高、低压配电设备；变电监控系统、电能质量监控系统及集中抄表系统。

## 六、 10kV 系统设备专项运检工作范围及界面划分

6.1 国家大剧院高压北站（2G）、高压南站（1G）、1号变电站、2号变电站、3号变电站、4号变电站、5号变电站、6号变电站、7号变电站、8号变电站、9号变电站及两台箱式变电站内所有高、低压配电设备（含高压馈出柜及10kV电缆）运行、检修及保养工作；变电监控系统的维护管理及数据采集、负荷监控工作；电能质量监测设备的维护管理及数据采集监控工作；1号变电站、2号变电站、3号变电站、4号变电站、5号变电站、6号变电站、7号变电站、8号变电站、9号变电站及两台箱式变电站内集中抄表系统表计设备的运检管理及数据采集监控工作由投标方负责管理。

6.2 1号变电站、2号变电站、3号变电站、4号变电站、5号变电站、6号变电站、7号变电站、8号变电站、9号变电站及两台箱式变电站内受电柜低压出线电缆（含压接螺丝）及以下用电设备由招标方负责管理。

6.3 高压北站（2G）和高压南站（1G）10KV进线电缆、高压南站（1G）和高压北站（2G）间的高压联络电缆，由供电部门负责维护管理。

## 七、10kV 系统设备专项运检工作人员岗位配置及要求

7.1 运检人员总人数不得少于17人。

7.2 白班岗位：设专职项目经理（站长）1人（素质要求：政审合格，中专以上学历；5年及以上多路供、配电专业工作经验；能够熟练使用常用办公软件；具有较强的供配电运行检修管理、培训能力；负责对国家大剧院变配电系统进行全面管理，并在经济运行、系统完善及设备更新改造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及建议，保证变配电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7.3 倒班岗位（运检人员）：值长4人、副值长4人（素质要求：政审合格，必须持证（有效期内的低压电工作业证）上岗，值长须具有5年、副值长须具有3年及以上多路供配电值班经验，具有一定的班组管理能力）。值班员不得少于8人（素质要求：政审合格，必须持证（有效期内的低压电工作业证）上岗，2年及以上供配电值班经验）。

7.4 运检人员保证二十四小时不间断运行检修管理。但工作时间符合《劳动法》及《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合同期内，运检人员须持有有效期内的作业证。运检人员年龄：不得超过60岁。

7.5 投标人还需要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和相关技术人员，定期对国家大剧院运检项目开展安全检早退、不按时交接班现象、培训等工作，<sup>11</sup>定期开展技术培训，定期参与系统的运检情

况分析以及复杂故障处理等工作。

7.6 不得出现迟到象，在岗期间不得离岗，病事假空岗应及时通知招标人并及时补充人员到岗，不得在变配电室内吃饭或存放食物。运检人员，除遵守北京市电力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外，还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7.7 投标人须提供负责本项目的人员架构表和有效证件。招标人根据审核程序，有权对其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作出否决。投标人应及时做出调整，保证人员符合本项目岗位配置及要求。

7.8 投标人须定期进行人员培训（包括相关专业规程、规定、安全知识、技术能力的培训），定期进行反事故演练并记录演练结果。

## 八、10kV 系统设备专项运检工作技术要求

8.1 乙方须按本招标文件所指定的工作范围提供专业的运行、维修、保养、检修及应急抢修服务。乙方负责绝缘工器具的定期试验工作。在工作中因乙方自身原因而引致的系统故障或设备、零件损坏，乙方需承担因此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导致甲方损失的一切责任。

8.2 乙方须对变配电系统设备进行日常巡视（每日不少于三次）、检查、定期清扫、缺陷处理及倒闸操作。巡视检查各部件连接点、接地连接、负荷状况、表计、有无异常声响、气味等；巡视变电监控系统屏、柜及有关监测表计工作是否正常，观察数据和负荷情况、记录并定期打印报表；巡视电能质量监控盘、柜运行是否正常，记录并监测报警信号；巡视集中抄表系统有关监测表计工作是否正常等。特殊季节，针对季节特点，应加强特殊巡视。重点演出或重大活动，乙方应安排专项巡视和值守，制定专项保电方案并组织落实。

8.3 变配电系统设备运行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立即向甲方主管人员及乙方公司汇报，运检人员应在 5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工作，直至达到系统恢复正常运行为止。若因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未能马上恢复系统设备正常运作，乙方需即时向甲方汇报并建议采取紧急措施。乙方进行的维修、检测及保养工作不应影响的甲方切正常运营，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维修后七天内向甲方出具书面报告。

8.4 乙方巡视、检查、维修、检修要填写相应的表单或记录，并且及时通知甲方；变电设备系统每周有一周工作情况汇总；每月有月度检测维修保养并有月度报告；年终有年度检测维修保养并有年度报告；以上三种报告须在检测维修保养后七天内呈报甲方。

8.5 乙方应根据甲方下发的工作任务单或工作计划安排，每月对各班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年度检修结束后由乙方派专人组织运行检修总结会，完成检修总结报甲方。每年度乙方要开展年度总结和考核评比工作。考核评比结果报甲方，作为人员调整的依据。

- 8.6 乙方严格执行供电调度协议相关规定，供电调度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内容。
- 8.7 乙方须配备专业技术力量协助甲方检查、分析其他相关方在设计、施工和安装中存在的问题；检查、分析设备供应商所提供设备的质量问题。
- 8.8 乙方须在设备的保修期内落实、监督并检查各个相关方的保修职责，并负责甲方与相关方之间有关合同的保修条款的执行。
- 8.9 乙方须负责编制年度系统设备检修、保养、零配件及物料等工作计划并编制预算，报甲方审批。乙方呈交报告的同时，根据国家大剧院各系统及设备的实际运转情况，在有需要时，向甲方呈交建议检修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 A、建议维修项目
  - B、建议更换项目
  - C、原因分析
  - D、影响范围
  - E、工、料预算费用
  - F、工期预算
- 8.10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当地的法律、法规，并需取得北京市或同等国家主管部门认可的批准文件（如适用）或资质。按北京地区电气规程进行变配电系统的运行、维修、保养、检修及紧急抢修工作。
- 8.11 乙方负责安全妥善地保管国家大剧院的变配电系统有关设备的各种技术资料，并建立所有设备的技术档案及主要设备的台帐。及时更新资料（包括图纸资料）并每年提交更新版本供甲方保存。
- 8.1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各种图纸、数据、信息等文件资料须妥善保管，并于合同届满时交还甲方。对上述资料所涉及的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8.13 乙方除须熟悉本专业图纸、技术参数、系统正常状态外，尚须仔细熟悉有关建筑、结构和精装修图纸并了解其它专业的各项技术要求。

8.14 乙方在合同期的最后两个月，必须对新运检单位进行移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资料、档案、记录、甲方配备的办公用品、仓库用品、管理电脑软件及资料，过程须保证交接期间各系统运作正常。

8.15 执行整个国家大剧院设施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A、处理各项投诉事宜

B、与管理方\配合方举行会议

C、按甲方要求提供临时电源的接引

D、配合政府及相关部门进行检查及测试等

E、配合其它维修单位进行联动测试及测试后复位工作

F、协调其它部门进行设施管理工作

8.16 一切涉及带施工污染的工作（如噪音，气味，粉尘等），乙方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并须自行配备有效的防范措施（如置放鼓风机、吸尘器等），上述工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能提出任何经济或工期索偿。

8.17 乙方须对现场成品提供有效的保护，并负责有关成品拆装事宜。

## 九、10kV 系统设备专项运检工作设备管理的要求

### 9.1 基本要求

|   |                         |                                |
|---|-------------------------|--------------------------------|
| 1 | 各种管理制度                  | 各种管理制度健全并能够认真执行                |
| 2 | 设备系统的运行、检修、试验、缺陷、事故记录   | 运行、检修、试验、缺陷、事故记录完整             |
| 3 | 主要设备的运行操作规程、检修规程、事故处理规程 | 运行操作规程、检修规程、事故处理规程完整并认真执行，记录完整 |
| 4 | 主要设备的定期保养规程             | 保养规程完整并认真执行，记录完整               |
| 5 | 电量日耗记录及各种测试记录           | 电能源日消耗记录准确、各种测试记录完整            |
| 6 | 主要设备的档案记录               | 主要设备的设备台帐、档案记录完整、随时更新          |
| 7 | 维修单据及维修记录               | 14 工程维修单记录准确、保存完整；记录应包括        |

|    |                                   |                                                                                            |
|----|-----------------------------------|--------------------------------------------------------------------------------------------|
|    |                                   | <p>但不限于下列：</p> <p>-接报时间</p> <p>-技术人员抵达现场时间</p> <p>-维修完成时间</p> <p>-事故原因分析</p> <p>-维修材料量</p> |
| 8  | 装修改造、设备变更及各种工程的实施                 | 报批、改造、验收实施有序                                                                               |
| 9  | 能源记录                              | 统计准确并能分析能源消耗、实施节能                                                                          |
| 10 | 投诉处理、报告与记录                        | 投诉处理得当、记录完整                                                                                |
| 11 | 各种事故处理报告与记录                       | 事故处理得当、记录完整                                                                                |
| 12 | 资料管理：基础资料、各类图纸、各种表格记录、来往文件存档      | 各种资料报告、文件、批文、记录完整、保存完好                                                                     |
| 13 | 主要功能系统的主要设备的完好率                   | 完整、无事故、无损坏、运行平稳，完好率应达到 100%                                                                |
| 14 | 重要设备的保养必须有专业人员具体负责，并落实到人          | 制度健全并能落实记录完整                                                                               |
| 15 | 备用设备必须按规定定期性的投入使用，使其处于良好          | 定期启动并有记录                                                                                   |
| 16 | 各类主要设备应有统一编号，年运行时间应大致平衡           | 设备统一编号、准确、帐、卡、物相符                                                                          |
| 17 | 各种主要设备清洁                          | 功能应完好无损。各站房清洁明亮                                                                            |
| 18 | 设备及其管线上的各种开关、部件、计量仪表应完好无损，并且显示准确。 | 计量准确、配备合理、定期检验                                                                             |
| 19 | 根据季节不同，随营业时间的变化或需要，定出与其相应的节能运行方案  | 节约能源有相应措施                                                                                  |
| 20 | 充分利用现有的有效节电设施。                    | 节能设施充分利用                                                                                   |
| 21 | 严格遵守安全操作制度，杜绝出现人员伤亡事故。            | 规范操作、无事故                                                                                   |
| 22 | 特殊工种职工                            | 特殊工种职工，持证率达到 100%                                                                          |
| 23 | 防火及安全生产的培训率达到 100%，新职工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  | 防火及安全生产的培训率达到 100%，记录应清楚并妥善保存。                                                             |

|    |                 |                                                         |
|----|-----------------|---------------------------------------------------------|
| 24 | 员工应进行社会化服务意识培训。 | 参加培训，记录应清楚并妥善保存。                                        |
| 25 | 维修/保养材料         | 每次使用材料必须记录清楚用量、安装地点。<br>损坏的设备及材料需储存于指定的地点，由甲方确认后才能进行处理。 |

## 9.2 设备运行效率

9.2.1 设备运行效率不少于99.99%（即设备故障停顿时间为每累积运行500小时，停顿少于3分钟）

9.2.2 运行效率每月底评定，凡因乙方原因而造成设备故障停机的当月累积小时数除以该设备的应每月运行小时数即取得该设备的运行效率；

即：

$$\text{设备运行效率} = \frac{\text{设备故障停机的当月累积小时数}}{\text{设备应每月运行小时数}}$$

9.2.3 凡因乙方原因而造成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设备运行效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 十、10kV 系统设备专项运检工作安全管理的要求

### 10.1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安全目标和管理目标一览表

|      |                                                                                       |
|------|---------------------------------------------------------------------------------------|
| 安全目标 | 伤亡0 事故；杜绝集体食物中毒事件；不发生中暑事故；不发生传染病流行；有效预防职业病。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                                 |
| 管理目标 | 认真分析本项目安全重点、难点和重大安全健康危害因素，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安全技术方案，搞好安全预控；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定期检查，认真整改，消除现场安全隐患。 |

### 10.2 安全教育培训

乙方应建立员工进场三级安全教育管理制度，新入场工人必须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并经过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合格后，才能进入工作岗位，考试不合格者必须重新参加培 训，直至本岗位安全知识考试全部合格后，方能上岗操作。项目部要定期组织安全知识 培训，采用通俗易懂、直观简练的文字和图表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针对 10kV 变配电站安全管理特点，项目部要每月组织全体人员过安全活动日，提高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杜绝安全隐患。

### 10.2.1现场安全教育培训内

现场安全教育培训内容一览表

| 序号 | 教育内容       | 序号 | 教育内容          |
|----|------------|----|---------------|
| 1  | 员工进场三级安全教育 | 7  | 预防高处坠落事故安全教育  |
| 2  | 班前安全教育     | 8  | 反事故应急演练       |
| 3  | 转场转岗安全教育   | 9  | 防护用品与安全防护安全教育 |
| 4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教育 | 10 | 施工现场临时安全用电与用电 |
| 5  | 触电急救知识     | 11 | 消防安全教育        |
| 6  | 安全日(月)教育活动 | 12 | 针对特殊情况的安全教育   |

### 10.3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

参照现行《劳动防护用品选用规则》，根据各工种的劳动环境和劳动条件，配备具有相应安全、卫生性能的劳动防护用品。工作服的材质、式样和颜色必须符合有关工种操作安全的要求。人员穿戴统一，保证安全并维护剧院形象，甲方视情要求乙方更新工作服。

10.3.1 乙方采购、发放和使用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安全鉴定证。

10.3.2 乙方应建立和健全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更换、报废等管理制度。

10.3.3 凡是从事多种作业或在多种劳动环境中作业的人员，应按其主要作业的工种和劳动环境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如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在从事其他工种作业时或在其他劳动环境中确实不能适用的，应另配或借用所需的其它劳动防护用品。

10.3.4 各类劳动防护用品应按照标准定期检查、更换。绝缘手套和绝缘鞋除按期更换外，还应做到每次使用前作绝缘性能的检查 and 每半年做一次绝缘性能复测。

10.3.5 各类劳保用品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标准。

### 10.4安全措施

#### 10.4.1电气专项运检工作安全措施

##### 10.4.1.1一般安全要求。

- (1) 运检人员应熟悉国家大剧院变配电站的电气设备。
- (2) 无论高压设备是否带电，工作人员不得单独移开或越过遮栏进行工作；若有必要移开遮栏时，应有监护人在场。
- (3) 对于室内母线分段部分、母线交叉部分及部分停电检修易误碰有电设备的，设置明显标志的永久性隔离挡板（护网）。
- (4) 运检工作中在手车开关拉出后，应观察隔离挡板是否可靠封闭。
- (5) 运行中的高压电气设备的绝缘部分应视为带电体，不可触摸。
- (6) 停用的电气设备在未采取封挂地线前应视带电为体，不可触摸。
- (7) 未经本单位批准允许单独巡视高压设备的人员，在巡视高压设备时，不准进行其他工作，不准移开或越过遮栏。
- (8) 高压设备发生接地时，室内不准接近故障点 4m 以内。进入上述范围人员应穿绝缘靴，接触设备的外壳和构架时，应戴绝缘手套。
- (9) 巡视室内设备，应随手关门。

#### 10.4.1.2 倒闸操作的安全要求。

- (1) 倒闸操作应根据值班调度员或运行值班负责人的指令，受令人复诵无误后执行。发布指令应准确、清晰，使用规范的调度术语和设备双重名称，即设备名称和编号。发令人 and 受令人应先互报单位和姓名，发布指令的全过程（包括对方复诵指令）和听取指令的报告时双方都要录音并做好记录。操作人员（包括监护人）应了解操作目的和操作顺序。对指令有疑问时应向发令人询问清楚无误后执行。
- (2) 倒闸操作必须由两人进行。其中一人对设备较为熟悉者作监护。特别重要和复杂的倒闸操作，由熟练的运行人员操作，运行值班负责人监护。
- (3) 操作票应用黑色或蓝色的钢（水）笔或圆珠笔逐项填写。操作票票面应清楚整洁，不得任意涂改。
- (4) 操作票应填写设备的双重名称，即设备名称和编号。
- (5) 倒闸操作前，操作人和监护人应根据模拟图或接线图核对所填写的操作

项目，并分别手工或电子签名，然后经运行值班负责人审核签名。

(6) 每张操作票只能填写一个操作任务。

(7) 下列项目应填入操作票内：

- 1) 应拉合的设备[断路器(开关)、隔离开关(刀闸)、接地 刀闸(装置)等]，验电，装拆接地线，合上(安装)或断开(拆除)控制回路或电压互感器回路的空气开关、熔断器，切换保护回路和自动化装置及检验是否确无电压等。
- 2) 拉合设备[断路器(开关)、隔离开关(刀闸)、接地刀闸(装置)等]后检查设备的位置。
- 3) 进行停、送电操作时，在拉合隔离开关(刀闸)、手车式开关拉出、推入前，检查断路器(开关)确在分闸位置。
- 4) 在进行倒负荷或解、并列操作前后，检查相关电源运行及负荷分配情况。
- 5) 设备检修后合闸送电前，检查送电范围内接地刀闸(装置)已拉开，接地线已拆除。

#### 10.4.1.3 电气设备上工作的安全要求

(1) 在电气设备上工作，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工作许可制度、工作监护制度、工作间断、转移和终结制度等保证安全的组织措施。

(2) 在电气设备上工作，严格执行停电、验电、接地、悬挂标示牌和装设遮栏(围栏)。上述措施由运检人员或有权执行操作的人员执行。

(3) 检修设备停电，应把各方面的电源完全断开。禁止在只经断路器(开关)断开电源的设备上工作。应拉开隔离开关(刀闸)，手车开关应拉至试验或检修位置，应使各方面有一个明显的断开点，若无法观察到停电设备的断开点，应有能够反映设备运行状态的电气和机械等指示。

(4) 与停电设备有关的变压器和电压互感器，应将设备各侧断开，防止向停电检修设备反送电。

(5) 检修设备和可能来电侧的断路器(开关)、隔离开关(刀闸)应断开控制电源和合闸电源，隔离开关(刀闸)操作把手应锁住，确保不会误送电。



对难以做到与电源完全断开的检修设备，可以拆除设备与电源之间的电气连接。

(6) 验电时，应使用相应电压等级、合格的接触式验电器，在装设接地线或合接地刀闸（装置）处对各相分别验电。验电前，应先在有电设备上进行试验，确证验电器良好；无法在有电上进行试验时可用工频高压发生器等确证验电器良好。

(7) 高压验电应戴绝缘手套。验电器的伸缩式绝缘棒长度应拉足，验电时手应握在手柄处不得超过护环，人体应与验电设备保持安规中规定的距离。

(8) 对无法进行直接验电的设备，可以进行间接验电，即通过设备的机械指示位置、电气指示、带电显示装置、仪表及各种遥测、遥信等信号的变化来判断。判断时，应有两个及以上的指示，且所有指示均已同时发生对应变化，才能确认该设备已无电。

(9) 装设接地线应由两人进行（经批准可以单人装设接地线除外）。当验明设备确已无电压后，应立即将检修设备接地并三相短路。

(10) 禁止工作人员擅自移动或拆除接地线。

(11) 凡一经合闸可能送电到工作地点，或有感应电压的工作设备均应有可靠接地，封挂地线位置应尽量在工作地点的视线之内。使工作人员处于地线保护之中。

(12) 在一经合闸即可送电到工作地点的断路器（开关）和隔离开关（刀闸）的操作把手上，均应悬挂“禁止合闸，有人工作！”的标示牌。如果线路上有人工作，应在线路断路器（开关）和隔离开关（刀闸）操作把手上悬挂“禁止合闸，线路有人工作！”的标示牌。

(13) 对于部分停电的工作，其安全距离小于安规中规定距离以内的未停电设备，应装设临时遮栏。

(14) 高压开关柜内手车开关拉出后，隔离带电部位的挡板封闭后禁止开启，并设置“止步，高压危险！”的标示牌。

(15) 禁止工作人员擅自移动或拆除遮栏（围栏）、标示牌。因工作原因必须短时移动或拆除遮栏（围栏）、标示牌，应征得工作许可人同意，并在工

作负责人的监护下进行。完毕后应立即恢复。

10.4.2 高危作业安全措施 高危作业项目在作业前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定的安全技术措施切实可行、具体详细，要求交底到每一个作业人员，安全技术交底单签字齐全，作业前主管及安全管理人员对作业安全用具逐一检查，确认用具安全方可使用，发生设备、人员事故的应分析具体原因，并尽快组织全体人员进行事故教育工作。

## 十一、10kV 系统设备专项运检工作节能管理的要求

### 11.1 节能与能源利用

11.1.1 能源节约教育：对所有的驻场人员进行节能教育，树立节约能源的意识，养成良好的习惯。并在电源控制处，贴出“节约用电”、“人走灯灭”等标志。

11.1.2 优先使用国家、行业推荐的节能、高效、环保的施工设备和机具，如选用变频技术的节能施工设备等。

11.1.3 安排施工工艺时，应优先考虑耗用电能的或其它能耗较少的施工工艺。避免设备额定功率远大于使用功率或超负荷使用设备的现象。

## 十二、国家大剧院 10kV 系统设备专项运检工作重大活动保障管理的要求

在重大活动保障常态化阶段，国家大剧院作为重点活动接待单位，要持续做好项目重大活动保障工作，坚持风险提前防控原则，严格管控，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做到精准有效，保障项目重大活动期间各项供电保障工作稳步推进。

### 12.1 防控原则

重大活动电力安全保障应当遵循超前部署、规范管理、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的工作原则。

### 12.2 应对措施

12.2.1 应对措施应包括重大活动电力安全保障工作组织机构建立、保障工作方案制定、风险评估和隐患治理、电力设施安全保卫和反恐怖防范、合理调整电力设备检修计划、应急准备，以及做好检查、督查等工作。

12.2.2 应制定重大活动期间用电设施运行巡检专项方案、安全保卫专项措施、应急处置专项方案等，对相关人员应进行专项培训，保证用电设施安全运行。

12.2.3 遇突发停电事件发生后,应当按照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采取有效措施恢复供电,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甲方工程部门主管电力的负责人报告。并启动外部后备应急救援工作。

### 十三、10kV 系统设备专项运检工作考核标准

13.1 在下列证实为乙方工作失误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3.1.1 设备停顿时间累计超过本招标文件规定。

13.1.2 巡视检查工作未按规定时间及要求完成。

13.1.3 检修工作未按指定的时间内完成。

13.1.4 保养工作未按指定的时间内完成。

13.1.5 保养工作不到位。

13.1.6 甲方收到(并查证属实)的用户书面投诉乙方工作违规事宜。

13.1.7 违反国家大剧院的管理规定的事项。

违约扣款及扣分表

| 编号 | 类别   | 违规项目                        | 合同规定                        | 违约扣款                | 扣分 |
|----|------|-----------------------------|-----------------------------|---------------------|----|
| 1  | 设备管理 | 主要(高压)设备停顿时间累计超过招标文件规定      | 运行效率不少于99.99%               | 每停顿小时违约扣款人民币10,000元 | 5分 |
|    |      | 保养工作未按指定的时间内完成              | 100%按时完成                    | 每次扣款人民币500元         | 1分 |
|    |      | 保养工作不到位,如开关抽屉推入不到位,二次线松动等   | 确保设备保养后安全运行                 | 每次扣款人民币1000元        | 2分 |
|    |      | 维修工作未按指定的时间内完成;运检人员5分钟内不能到位 | 100%按时完成,运检人员须5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 | 每次扣款人民币500元         | 1分 |
| 2  | 运行管理 | 巡视检查不到位,发现问题不交班、瞒报,交接不清     | 严格执行巡视交接管理规定                | 每次扣款人民币500元         | 1分 |
|    |      | 倒闸操作违反操作规程或操作失误             | 确保倒闸操作准确无误                  | 每次扣款人民币1000元并赔偿甲方损失 | 5分 |

|   |           |                                  |                                             |                            |     |
|---|-----------|----------------------------------|---------------------------------------------|----------------------------|-----|
|   |           | 重大活动未安排专人值守                      | 按照合同规定并根据大剧院演出、活动安排及重大活动安排对重要岗位和重点部位安排专人值守。 | 未达标每次罚款人民币 500 元           | 1 分 |
| 3 | 人员管理      | 运检人员少于合同规定数量                     | 严格遵守管理规定                                    | 每天人民币 200 元/人              | 1 分 |
|   |           | 人员资质不符合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规定               | 合同期内具有有效期内的高压电工作业证及相应职业资格要求                 | 每次扣款人民币 2000 元；违规人员不得上岗    | 5 分 |
| 4 | 数据统计及能源管理 | 各项管理工作未按招标文件执行，如：报表不及时上交，记录填写不及时 | 确保各项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 每次扣款人民币 500 元              | 1 分 |
|   |           | 能源管理统计、分析、汇报不及时                  | 日常进行统计记录，每周、月、年进行汇报                         | 如不符合要求扣除作业责任人 100 元        | 1 分 |
| 5 | 安全管理      | 安全教育、技术交底、安全措施、安全作业存在管理漏洞        | 安全管理无缺失                                     | 如不符合要求每项扣除当月维保款 100-1000 元 | 3 分 |
| 6 | 服务质量      | 值班人员在工作时间睡觉、擅离职守                 | 严格遵守合同规定条款                                  | 每次扣款人民币 2,000 元            | 1 分 |
|   |           | 值班人员迟到早退，不按时交接班                  | 严格遵守管理规定                                    | 每次扣款人民币 200 元              | 1 分 |
|   |           | 违反国家大剧院的管理规定                     | 严格遵守管理规定                                    | 每次扣款人民币 2,000 元            | 2 分 |
|   |           | 甲方收到书面投诉乙方工作违规事宜                 | 严格遵守管理规定                                    | 每次扣款人民币 3,000 元            | 3 分 |

13.2 甲方每6个月初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评审，有关违约金于考核完毕后在支付运检费用时扣除，违约金总额不设上限；

13.3 在六个月内，当扣分累积到40分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中止合同，乙方需在 指定时间内离开现场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甲、乙双方的损失）。

13.4 在工作中因乙方自身原因而引致的系统故障或设备、零件损坏，乙方需要承担因此 而引起的责任及直接或间接导致甲方对的损失的一切责任。

附件二：

## 安全协议书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国家大剧院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北京九州恒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施工范围：国家大剧院高压北站（2G）、高压南站（1G）、1号变电站、2号变电站、3号变电站、4号变电站、5号变电站、6号变电站、7号变电站、8号变电站、9号变电站及两台箱式变电站内所有高、低压配电设备（含高压馈出柜及10kV电缆）运行、检修及保养工作；变电监控系统的维护管理及数据采集、负荷监控工作；电能质量监测设备的维护管理及数据采集监控工作；1号变电站、2号变电站、3号变电站、4号变电站、5号变电站、6号变电站、7号变电站、8号变电站、9号变电站及两台箱式变电站内集中抄表系统表计设备的运检管理及数据采集监控工作由投标方负责管理。

乙方施工时间：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8年12月31日止

乙方安全负责人：郝俊凤

乙方安全负责人电话：13611050745

甲、乙双方就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大剧院的安全管理工作，保障人身财产安全，加强全院范围的消防安全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61号令）、《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制定本安全协议书，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

第二条 乙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大剧院的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法开展施工装修改造活动。

第三条 消防安全工作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乙方法定代表人应对自己施工的范围实施管理，对施工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工作负全责。对施工范围内发生的责任性安全事故承担领导责任。

第四条 乙方施工装修改造期间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应接受政府部门、国家大剧院安保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甲方对消防安全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

管理，乙方应予以服从和配合。

第五条 乙方负责施工装修改造期间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应确保施工期间的消防安全。

第六条 甲方认为施工现场存在重大隐患，有权责令停工整改，停工期间所造成损失及工程进度滞后，由乙方自己负责和承担。

第七条 甲方安全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 1、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乙方的各项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2、协助乙方进行施工装修改造和检修、检测试验项目的安全、消防审核申报及验收；
- 3、甲方施工装修改造和检修、检测试验项现场必须有专人负责，保证施工现场空间及急救道路的畅通，配合乙方工作及施工急救。

第八条 乙方安全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 1、施工前依法办理施工装修改造和检修、检测试验项的有关消防审核手续，并经消防验收合格，有关文件要在安保部备案；
- 2、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到谁主管，谁负责，施工维修作业时，负责人要随时在施工现场监督检查；
- 3、制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4、配置施工范围内充足的消防器材；
- 5、项目实施作业中，保护施工范围内原有的建筑消防系统的设备、设施；严禁动用、遮挡或损坏建设单位的消防设施、消防器材。如工作需要移动消防设施、器材等，必须报安保部、工程部；
- 6、施工现场严禁吸烟，违者罚款 500 元；
- 7、施工作业中，需要使用电焊、气焊等动用明火工作，必须经安保部批准，办理动火手续。操作员必须是受过专业训练的技术人员，并严格遵守国家大剧院有关动用明火的消防安全规定；
- 8、除工作需要外，未经安保部、工程部同意不得私自接拉电线，增加使用其它电器。如需接拉电线，安装使用临时电器，必须有专业技术人员操作，严禁超负荷用电；



9、施工维修作业中，油漆、电气焊不得混合作业。施工作业中如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需事先向安保部提前申报，经同意后方可使用，每日施工结束后，将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移出国家大剧院，施工期间必须有专人负责，妥善保管；

10、走道、出口和楼梯不准堆放物品，不准封堵消防安全疏散用通道，确保畅通；

11、对施工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施工人员应掌握一般的防火知识，了解灭火器材的基本性能。遇到火灾发生时，应及时使用灭火器材进行扑救并组织人员疏散，尽快通知安保部；（报警电话 66550119、66550631）

12、乙方须按照《北京市地区电气规程》执行作业；

13、乙方实施试验、检测、检修、清扫作业前，要对所有参与人员进行技术交底。乙方所有参与人员必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操作证；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制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

14、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15、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16、乙方须组织做好均衡生产工作，严格控制加班加点，搞好劳逸结合，防止发生由于疲劳造成的工伤事故；

17、乙方应加强对员工文明生产的管理，防止发生治安事件；

18、乙方人员只限在施工指定范围内活动，严禁进入非施工区域走动；

19、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定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须登高作业时，乙方须检查安全用具须做好相应安全防护，划定作业区，专人看守；

20、乙方现场使用电源、水源等，事先应以正式通知并得到甲方允许，禁止不按规定私拉临电。中断作业或遇故障等情况时应立即切断关闭有效开关或阀门，施工过程中注意成品保护，保证做到工完、料尽、场清地净，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违反本规定或未经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负责；

21、乙方所有参与该项工程施工人员均为乙方依据劳动法合法聘用，员工的

相关保险由乙方自行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22、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生产安全事故及各类治安案件（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院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3、在施工中，除遵守上述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守国家大剧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接受国家大剧院安保部的监督和检查。

第九条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的，违约一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此协议国家大剧院授权国家大剧院安保部监督执行。

甲 方：国家大剧院

（公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乙 方：北京九州恒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8.26



有限公司